

孟州市城市管理局孟州市城区道路环境提升改 造项目

合

同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12 日

签订地点： 孟州市城市管理局

甲方（委托方）: 孟州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 孟州市开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孟州市城市管理局孟州市城区道路环境提升改造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一）服务内容

孟州市城区道路行道树修剪、整形、死树清楚、浇水、涂白、病虫害防治、极端天气树木倒伏清理等安全管护工作；道路绿化带、草坪造型修剪、浇水病虫害防治以及防火看护等安全管护工作；并对道路绿地内垃圾、杂草、枯枝等进行清除；整体提升道路沿线环境质量。

（二）服务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为孟州市城区。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年5月12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止。

三、服务要求

孟州市城区道路行道树修剪、整形、死树清楚、浇水、涂白、病虫害防治、极端天气树木倒伏清理等安全管护工作；道路绿化带、草坪造型修剪、浇水病虫害防治以及防火看护等安全管护工作；并对道路绿地内垃圾、杂草、枯枝等进行清除；整体提升道路沿线环境质量。

（一）造型修剪

1. 行道树修剪

1.1 整体形态：根据不同树种的生长习性和道路景观需求，保持行道树树形整齐、美观，高度基本一致。

1.2 树冠修剪：定期对树冠进行疏剪，去除过密枝、交叉枝、徒长枝、枯枝、病枝等，

使树冠通风透光良好，促进树木健康生长。同时，按照一定的几何形状或自然形态对树冠进行造型，如圆锥形、卵圆形、塔形等，保持整体的协调性和观赏性。

1.3 季节要求：落叶乔木在冬季休眠期进行重剪，保留主干和主要骨架枝，适当短截侧枝；在生长季节（4—10月）进行轻剪，主要去除新生的徒长枝、枯枝等。常绿乔木在春季发芽前和秋季生长缓慢期进行修剪，避免在夏季高温和冬季严寒时修剪，以免影响树木生长和抗寒能力。

2. 绿化带修剪

2.1 平面造型：根据绿化带的设计形状，使用绿篱机、割灌机等设备进行修剪，确保边缘整齐、线条流畅。常见的平面造型有直线形、波浪形、曲线形等，修剪高度应根据要求保持一致，误差不超过±5厘米。

2.2 立体造型：对于需要塑造立体造型的绿化带，如球形、动物造型、几何造型等，要根据造型设计，通过人工修剪和绑扎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精细修剪。定期对造型进行维护和调整，保持造型的形状稳定和美观，突出其艺术效果。

2.3 花卉修剪：对于绿化带内的花卉，在花谢后及时剪掉残花，避免结籽消耗养分，促进新花的生长。在生长旺盛期，适当对花卉进行摘心、打顶等操作，控制花卉高度，促进分枝，增加花量。

3. 草坪修剪

3.1 修剪高度：根据不同草种的生长特性和季节变化，合理控制草坪修剪高度。一般冷季型草坪在生长旺盛期（春季和秋季）修剪高度为4—6厘米，夏季高温时可适当提高至6—8厘米，以增强草坪的抗热性；暖季型草坪在生长旺盛期修剪高度为3—5厘米，冬季休眠期可适当降低至2—3厘米。

3.2 修剪频率：草坪修剪频率应根据草坪生长速度和季节确定。在生长旺盛期，每周修剪1—2次；在生长缓慢期，每2—3周修剪1次。避免过度修剪或长时间不修剪，影响草坪的健康和美观。

3.3 修剪方式：采用旋转式或往复式草坪修剪机进行修剪，修剪方向应定期变换，避免单向修剪造成草坪生长不均衡。修剪后的草屑应及时清理干净，避免堆积在草坪上影响草坪通风和景观效果。

（二）垃圾、杂草、枯枝清理

1. 垃圾清除

1.1 日常巡查：安排专人每天对道路绿地进行巡查，及时清理绿地内的各类垃圾，包括塑料袋、废纸、烟头、饮料瓶等，保持绿地整洁卫生。

1.2 集中清理：定期（每周至少1次）对绿地内的垃圾进行集中清理，将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桶或垃圾袋内，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到垃圾处理场所，做到日产日清。

1.3 特殊情况处理：在重大节日、活动或恶劣天气过后，应增加垃圾清理次数，及时清理因人员聚集或自然灾害产生的大量垃圾，确保道路绿地环境迅速恢复整洁。

2. 杂草清除

2.1 人工除草：对于绿地内的杂草，优先采用人工拔除的方式进行清除。在杂草生长初期，及时进行人工除草，避免杂草蔓延。人工除草时要注意连根拔除，避免残留，同时尽量减少对周围植物的损伤。

2.2 化学除草：在人工除草难以控制杂草生长的情况下，可采用化学除草方法。选择安全、高效、低毒的除草剂，并严格按照使用说明进行操作。在使用除草剂前，要对周围的植物进行防护，避免药剂漂移造成药害。化学除草后，要及时观察杂草的死亡情况和周围植物的生长状况，如有异常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2.3 定期清理：根据杂草生长情况，定期（每月至少2次）对绿地内的杂草进行清理，保持绿地内无明显杂草。对于绿地边缘和人行道、车行道交界处的杂草，要重点清理，确保景观效果和道路通行安全。

3. 枯枝清除

3.1 日常巡查：每天对道路绿地内的树木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清除枯枝。枯枝不仅影响树木的美观，还可能在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下掉落，对行人和车辆造成安全隐患。

3.2 修剪清理：结合树木修剪工作，将修剪下来的枯枝及时清理出绿地。对于自然掉落的枯枝，要及时收集，避免堆积在绿地内。

3.3 运输处理：将枯枝集中收集后，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到指定的处理场所，进行粉碎、焚烧或其他无害化处理，避免枯枝随意堆放造成环境污染。

（三）道路绿化修剪

1. 安全要求

1.1 工具及设备检查：作业前要确保使用的工具锋利，上树用的机械或折梯等部件灵活、无松动。

1.2 人员防护：作业人员需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安全绳，穿胶底鞋，手锯要栓绳套在手腕上。

1.3 现场防护：作业范围要设置安全警示牌，必要时取得交警配合，修剪行道树及锯除大枝时，须有专人指挥及维护现场。

2. 技术要求

2.1 修剪时间：以休眠期为主、生长期为辅，避开高温、雨季天气。常绿树木宜在春季修剪，落叶树木宜在冬季修剪。

2.2 修剪方式：常规修剪以疏枝为主，剪除枯死枝、过密枝等。道路绿化树木偏冠或树势不平衡时可进行回缩修剪，严禁过度修剪、大树去头。

2.3 修剪形态：可根据树种选择中央领导干形、多领导干形、杯状形、自然开心形、自然生长形态等修剪形态。

2.4 修剪细节：定干高度以下枝条应全部剪除，剪口平滑，不得有劈裂，大于3cm的剪口应做防腐处理。

2.5 特殊处理：古树名木需报备并按专项方案操作，台风高发区适当疏枝降低风阻。

3. 环境协调要求

3.1 与周边设施协调：要考虑与道路、房屋、电线、交通标志等的关系，避免树木影响其使用和安全，同时避免修剪产生的枝条等影响交通和环境卫生。

3.2 保持景观效果：使行道树保持树冠圆整，树形、骨架优美，疏密适中，通风透光，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提升城市整体景观品质。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 2478773.38 元 (大写: 贰佰肆拾柒万捌仟柒佰柒拾叁元叁角捌分)。该费用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员工资、设备购置及维护费、工具材料费、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但不包括因甲方临时增加服务内容或要求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2.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物价波动等因素，导致乙方服务成本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协商调整服务费用，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二) 支付方式

每一季度根据考核及完成工程量情况进行支付。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评价，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道路信息、协调相关部门关系等。
3. 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范围、标准和作业时间等进行合理调整，但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确定调整后的服务费用和工作安排。
4. 负责对乙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事项进行协调和管理，确保乙方服务工作不受影响。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行道树修剪于 2025 年 11 月底全部完成，每月应完成工程量不得少于总量的 1/7。
2.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根据服务需要自主安排人员和设备，制定合理的工作流程和作业计划，但应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3. 负责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先进的设备工具，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和标准，提供优质、高效的道路环境维养服务，保障道路环境整洁、设施完好和通行安全。
4. 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对甲方提

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应及时予以落实，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反馈给甲方。

5. 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和设备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负责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和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倾倒或污染环境，严格遵守环保相关规定。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约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和支持，导致乙方服务工作无法正常开展或服务质量受到影响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2 日内仍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按照违约情形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具体扣除金额根据违约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少于 10000 元；若乙方违约情况严重，影响道路环境和通行安全，经甲方多次督促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5 日内，完成工作交接和费用结算，并撤离现场。

2. 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乙方扣除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3. 若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应全部退还甲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约定，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的通知、函件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合同中注明的地址送达对方；若一方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甲方： 孟州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盖章） 乙方： 孟州市开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孟州市西河阳大街 0643 号 单位地址： 孟州市会昌街道汇丰步行街 3001 号

邮政编码： 454750 邮政编码： 454750

电话： 0391-8108133 电话： 13633915333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

账号： 252061604087 账号： 252077392685

纳税人识别码： 11410883MB1A16441H 纳税人识别码： 91410883MA9K2X3CX7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